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5 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,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已基本完成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调整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